

[首页](#)[资讯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服务](#)[互动交流](#)[专题专栏](#)[当前位置: 首页 > 资讯中心 > 通知公告](#)

市水务局关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公告

市水务局关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公告

信息来源: 鄂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日期: 2016-03-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全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和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公告如下:

一、关于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公告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1]130号),我市列入省级批复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三个,分别为:长江雨台山饮用水水源地、长江台饮用水水源地、长江华容泥矾饮用水水源地(葛华水厂饮用水水源地)。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鄂州市地表水功能区划的批复》(鄂州政办函[2004]9号),市委常委会纪要(第六届[2014]40号),狮子口水库、马龙水库为梁子湖区太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

二、关于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公告

鄂州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详见下表。



水源地	水体	保护区级别	保护区范围		备注
			水域	陆域	
长江南台山饮用水水源地	长江	一级	长度：取水口上游 1100 米（洲尾口）至下游 200 米； 宽度：以长江中泓线为界，右岸防洪堤以内水域。	长度：一级保护区水域河长； 宽度：长江右岸防洪堤以内陆域。	南台山水厂、凤凰台水厂共划二级保护区
		二级	长度：南台山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向上延伸 2700 米，凤凰台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下游边界向下延伸 200 米； 宽度：以长江中泓线为界，长江右岸防洪堤以内水域。	长度：二级保护区水域河长； 宽度：长江右岸防洪堤以内陆域。	
长江凤凰台饮用水水源地	长江	一级	长度：取水口上游 1300 米至下游 100 米； 宽度：以长江中泓线为界，右岸防洪堤以内水域。	长度：一级保护区水域河长； 宽度：长江右岸防洪堤以内陆域。	南台山水厂、凤凰台水厂共划二级保护区
		二级	长度：南台山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向上延伸 2700 米，凤凰台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下游边界向下延伸 200 米； 宽度：以长江中泓线为界，长江右岸防洪堤以内水域。	长度：二级保护区水域河长； 宽度：长江右岸防洪堤以内陆域。	
长江华容泥矶饮用水水源地	长江	一级	长度：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 宽度：以长江中泓线为界，右岸防洪堤以内水域。	长度：一级保护区水域河长； 宽度：长江右岸防洪堤以内陆域。	
		二级	长度：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延伸 2000 米，下游边界向下延伸 200 米； 宽度：以长江中泓线为界，长江右岸防洪堤以内水域。	长度：二级保护区水域河长； 宽度：长江右岸防洪堤以内陆域。	
梁子湖区太和水库、马龙水库	狮子口水库、马龙水库	一级	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二级	集水区域（承雨面积范围）为二级保护区		

三、关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规定公告

（一）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执行标准

长江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水质基本项目限值不得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中的Ⅱ类标准，且补充项目和特定项目应满足该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二级保护区的水质基本项目限值不得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中的Ⅲ类标准，并保证流入一级保护区的水质满足一级保护区水质标准的要求；用水源准保护区的水质标准应保证流入二级保护区的水质满足二级保护区水质标准的要求。

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质基本项目限值不得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中的Ⅲ类标准，并保证流入一级保护区的水质满足一级保护区水质标准的要求。

（二）水源地保护区环境管理规定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网站地图 网站标识码: 4207000016  鄂公网安备42070402000096号 鄂ICP备05017375号
主办: 鄂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地址: 湖北省鄂州市武昌大道471号 电话: 027-60229116
联系人: 刘子召 联系电话: 027-60229118 点击总量: 9496181

